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麥紫陽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麥先生，42歲，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彼現為吳國生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黃潘陳羅律師行顧問。此外，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New Century Logistics (BVI) Limited (納斯達克：NCEW)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學學士(土木工程)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LL.B.)學位。麥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精算師協會(FSA)會員、香港精算學會資深會員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無需支付賠償。麥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港幣2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彼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獲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麥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及黃佩珊女士，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廣迎先生、彭倩教授、焦捷女士及麥紫陽先生。